

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指標說明

兒童事故傷害是台灣甚至全世界都很重視的議題，為了讓兒童平安長大，各國都提出相關的措施與呼籲，目的就是降低事故的發生率。依據國民健康署的調查發現，國人居家環境安全性不足，是導致幼兒跌倒或其他事故就醫的最主要原因。因為幼兒尚未有足夠的自我照顧能力，只能透過托育人員負起相當的照護責任，如果能事前預防，做好居家安全的維護工作，減少人為的錯誤與疏失，兒童的安全將獲致更大的保障。

檢核項目	序號	檢核指標	指標說明	檢核重點
門	1	通往室外門設有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。	為防止兒童自行走出室外，通往室外門的鎖應設置於110公分以上高度，或增加開啟門鎖的難度，以阻絕兒童碰觸的機會，使兒童無法自行開啟。	(1) 高度：門鎖應設置讓兒童碰觸不到的高度，離地至少110公分以上，且門邊不得擺放任何可供攀爬之物品，以免兒童經攀爬後開啟。 (2) 難度：增加通往室外的阻隔並提高門鎖開啟的難度，使兒童不易自行開啟。
	2	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。	為防止兒童在室內隔間將自己反鎖，應將室內門設置防反鎖裝置，或將鑰匙備在成人易取得處，以即時因應兒童反鎖之情況。	(1) 防反鎖裝置：室內門設有門鎖防開啟裝置或防夾器，防開啟裝置因完整包覆門鎖，兒童無法進行鎖門動作；防夾器設置高度應高於110公分，防止兒童將室內門緊閉反鎖，也可防止夾傷。 (2) 備用鑰匙：將備用鑰匙掛在室內門邊成人易取得、兒童無法取得處，懸掛高度至少110公分以上，若有反鎖情形可即時打開。 (3) 其他注意事項：本檢核指標的重點，在於防止兒童獨處於室內密閉空間，所以在訪視時，應確保托育服務環境內的所有室內隔間，都不會造成密閉或無法立即開啟之情形。
	3	浴室門、廚房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。	原則上浴室與廚房應隔絕兒童進入，所以浴室及廚房的門應設有安全防護欄，或以提高門鎖高度或難度並確保隨時緊閉，防止兒童進入或開啟。	(1) 安全防護欄：浴室門、廚房門設置兒童無法開啟之安全防護欄（高85公分以上）。 (2) 高度：浴室及廚房的門鎖其高度應高於110公分並隨時緊閉。 (3) 難度：浴室及廚房的門鎖除了原本的門鎖外，可於高處加裝第二道鎖，以提高開門的難度。 (4) 其他注意事項：本檢核指標在於確保兒童無法自行進入浴室與廚房，因為這兩類空間內常有容易導致兒童傷害事故的危險物品，如清潔劑、密閉電器等，應加以隔絕。
	4	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。	為防止兒童自行開啟電動鐵捲門，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應設置或掛於110公分以上高度；或是用鎖加以阻隔，防止兒童碰觸、拿取。	(1) 高度：將鐵捲門開關設於高度110公分以上之牆面；或將遙控器掛在110公分以上的牆面上，使兒童無法觸碰、拿取。 (2) 難度：將鐵捲門開關、遙控器以鎖阻隔，提升兒童觸碰之難度。

檢核項目	序號	檢核指標	指標說明	檢核重點
				<p>(3) 其他注意事項</p> <p>a. 本檢核指標重點，在於防止兒童誤開啟電動鐵捲門。具有開關、按鈕類的物品，容易吸引兒童興趣而觸碰，而電動鐵捲門很容易造成兒童夾傷，所以檢核本指標時，須確保阻隔兒童觸碰鐵捲門開關、遙控器的機會。</p> <p>b. 進出手動鐵捲門時，要防止兒童自行去推拉，避免發生壓砸傷。</p>
	5	托育服務環境以鐵捲門作為主要出入口，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。	為防止兒童接近行進中的電動鐵捲門而被夾傷，甚或壓傷，作為主要出入口的鐵捲門應設有偵測裝置，有物體接近或觸碰時會立即停止。	<p>(1) 電動鐵捲門設有偵測裝置，若行進時有物體接近或觸碰會立即停止。</p> <p>(2) 其他注意事項</p> <p>a. 檢核本指標時，須注意不論平時電動鐵捲門是否經常開關，只要托育服務環境是以鐵捲門作為主要出入口，皆須裝設偵測裝置，才算通過本項檢核。此外，不論電動鐵捲門是直向或是橫向的開啟方式，皆須裝有偵測裝置。</p> <p>b. 手動鐵捲門若塗潤滑油後，門會變得容易推拉，應避免兒童去推拉，以避免兒童發生壓砸傷。</p>
陽台	6	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（圍牆）且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，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分，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15公分。	依據內政部營建署2007年修訂之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》第38、45條規定，陽台的圍欄應堅固、不易攀爬；且圍欄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，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分，圍欄底部與地面若有間隔，寬度應小於15公分，防止兒童從陽台或圍欄底部墜落。	<p>(1) 圍欄：陽台設有堅固且不易攀爬之圍欄。</p> <p>(2) 高度：</p> <p>a. 圍欄高度必須超過兒童的身體會往外翻的高度，才能防止兒童墜落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》第38、45條，陽台圍欄高度應高於110公分，若是十層樓以上，圍欄高度應高於120公分。</p> <p>b. 若圍欄底部有可供踩踏之橫桿或臺階，則圍欄高度應為橫桿或臺階的高度加上110公分；十層樓以上加120公分。</p> <p>(3) 底部間隔：圍欄底部與地面若有間隔，應小於15公分，防止兒童從圍欄底部滑落，可能發生墜落或是「身出頭不出」的情況而窒息。</p>
	7	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，且欄杆間隔需小於6公分	依據內政部營建署2007年修訂之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》第38條規定，為防	<p>(1) 圍欄形式：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或設計，應為下列兒童無法攀爬的形式。</p> <p>(2) 欄杆間距：直式欄杆間隔須小於6公分。</p>

檢核項目	序號	檢核指標	指標說明	檢核重點
		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。	止兒童攀爬陽台欄杆，陽台不得設有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，直式欄杆間的縫隙亦不得超過10公分。但由於托育服務環境之兒童年齡較小，故欄杆間距比照嬰兒床之標準，應小於6公分。	(3) 防墜措施：陽台為橫式欄杆、欄杆間距過大或圍欄高度不足情況時，可加設防墜裝置，例如鐵窗、防墜圍籬、內側加裝隔板等，以防止兒童發生墜落的可能性。
	8	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、玩具、花盆等雜物。	為防止兒童攀爬摔落，陽台不應放置任何兒童可能攀爬之物品。	(1) 保持淨空：陽台應保持淨空，不放置任何可供攀爬之物品。 (2) 防墜措施：若陽台無法完全淨空，還是有放置可能攀爬的物品，則應設置防墜措施，如防墜圍籬、鐵窗、格柵等，且其間隔（縫）小於6公分，即使兒童攀爬物品也不會翻落陽台。
地板	9	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，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。	兒童活動範圍地板應平坦，沒有會增加兒童傷害機會的凹凸或障礙物；另外為防止兒童重心不穩而跌倒或墜落，在兒童主要活動範圍之地板，應鋪設防滑、防撞軟墊，避免兒童跌倒或從傢俱上翻落時受傷。	(1) 平坦無障礙物：兒童活動範圍地板應平坦及無障礙物。 (2) 安全防護：兒童主要活動空間(如客廳及臥室等)，地板應鋪設防滑防撞軟墊。 (3) 鋪設範圍：若整個客廳及臥室都能鋪設為最佳，否則至少會造成墜落的傢俱前後及左右四面範圍都要鋪設，例如沙發、睡床四周。 (4) 其他注意事項：檢核本指標時，首先先確認活動範圍，所謂的活動範圍以客廳、臥室為主要範圍，如果還有另外提供遊戲房，則遊戲房也是範圍之一。
	10	除了正門外，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、陽台或窗戶。	為因應緊急情況，托育服務環境除了主要出入口外，應設有供緊急逃生或避難用之後門或陽台或窗戶。	(1) 逃生出口：除正門外，托育服務環境需有可供緊急逃生之第二道門、陽台或窗戶，至少有一項即可，且必須可以開啟逃生。
逃生出口	11	逃生門(窗)圍欄維修狀況良好(如：無生鏽、鬆動等)；鑰匙置於收托兒無法取得的明顯固定位置。	逃生門(窗)應定期檢查及維修，確保圍欄狀況良好，以免影響緊急逃生時的動線。逃生門(窗)的鑰匙應放在明顯且固定的位置，但兒童無法取得之處，以便緊急狀況時成人能快速取得，且避免兒童自行開啟逃生門。	(1) 保養維修：逃生門(窗)圍欄維修狀況良好。 (2) 高度：逃生門(窗)鑰匙應掛置於逃生門邊110公分以上高度，讓大人易取得，但兒童無法取得的固定位置。

檢核項目	序號	檢核指標	指標說明	檢核重點
	12	逃生的通道、門、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，保持淨空。	為使逃生路線順暢，逃生出口前不可放置雜物，避免阻擋逃生通道。	(1) 逃生通道、窗、陽台前應保持淨空，無堆放雜物。
窗戶	13	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(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)，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	為防止兒童從窗戶墜落，窗戶應設置防止兒童跌落或開啟的裝置；且窗戶旁不放置任何可供攀爬的物品，避免兒童好奇而攀爬至窗戶上。	(1) 安全裝置：窗戶設有防墜裝置，避免兒童墜落。 (2) 淨空：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，保持窗戶前淨空，使兒童不會攀爬到窗戶上，且窗戶距地面高度在110公分以上。 (3) 其他注意事項：檢核本指標時，請確認窗戶是讓兒童「不會墜落」及「無法攀爬」兩個重點。例如加裝安全鎖、安全鈕等，讓兒童無法自行開啟，或是裝防墜圍籬或鐵窗，就不會導致墜落；另外也不能在窗戶前放置任何可攀爬之物品，不只防止兒童爬到窗戶上，也防止兒童攀爬而從內側跌落。
	14	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收托兒無法碰觸的高度。	為防止兒童接觸窗簾拉繩，而發生繞頸窒息的危險，應將窗簾拉繩收起，避免垂落，且收納高度應在兒童無法碰觸之處，其高度至少需在110公分以上。	(1) 高度：將窗簾拉繩收納至少110公分以上高度，收納方式如：窗簾拉繩收納器、手機袋、襪子、橡皮筋……等。 (2) 使用無拉繩的窗簾如：手拉式、電動式…等，讓兒童不會有繞頸窒息的危險。
室內樓梯	15	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，欄杆間距應小於6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。	樓梯欄杆應完整、堅固，確保兒童行走時能安全的扶著欄杆；為防止兒童行走樓梯時跌落，欄杆間距應小於6公分，且不得有橫式欄杆，或加設避免鑽爬裝置。	(1) 完整堅固：每一階樓梯皆須有完好且堅固的欄杆。 (2) 間距：欄杆間距應小於6公分，且不能有橫式欄杆，避免兒童攀爬。 (3) 避免鑽爬：若欄杆間距大於6公分，或有橫式欄杆，應加裝避免鑽爬裝置，如：用網子或壓克力板將欄杆包覆。 (4) 確認兒童行走每一階樓梯時，都有完好堅固的欄杆能攙扶，且確認兒童不會從欄杆間隙中鑽爬或攀爬。
	16	樓梯的臺階應鋪設有防滑或其他安全措施，以利收托兒行走及安全。	由於兒童行走時重心較高，下樓梯時特別容易跌倒，因此托育服務環境的樓梯臺階應設有防滑措施，或其他安全措施，降低兒童行走時滑倒的風險。	(1) 樓梯本身臺階有防滑設計。 (2) 鋪設安全措施，如：防滑貼。

檢核項目	序號	檢核指標	指標說明	檢核重點
	17	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85公分，間隔小於6公分及收托兒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。	為防止兒童在無成人陪同時，自行攀爬樓梯，托育服務環境的每一道樓梯的出入口，皆須設有高度85公分以上、兒童不易開啟之柵欄，且柵欄的欄杆間距應小於6公分。	<p>(1) 柵欄設置：須確認托育服務環境樓層中的樓梯，每個出入口皆須設有柵欄。例如托育服務環境為一樓與二樓，在一樓的樓梯入口、一樓與二樓之間的樓梯口、及二樓與三樓之間的樓梯口，皆須設置柵欄。</p> <p>(2) 高度：設置之柵欄高度需高於85公分，此高度計算方式為：</p> <p>a. 柵欄本身高於85公分。</p> <p>b. 第一階樓梯高度加柵欄本身高度高於85公分即可，但由上往下而設置的柵欄無法適用此計算方式。</p> <p>(3) 間距：柵欄間距小於6公分，防止兒童卡在柵欄造成窒息。</p>
傢具設施	18	傢俱及家飾(如雕塑品、花瓶、壁掛物、水族箱等)平穩牢固，不易滑動或翻倒。	為防止兒童壓、砸、夾、刺、撞傷，托育服務環境的傢俱及家飾應妥善放置，使之不易滑動或翻倒，或將之放置於兒童無法碰觸之處。	<p>(1) 高度：將傢俱及家飾放(掛)置高於110公分以上高度，且周圍沒有可供攀爬的物品。並確認放置的物品距離平台邊緣周圍10公分以上，且下方不鋪設桌巾，以免滑動掉落。若是壁掛物確認其穩固不會掉落。</p> <p>(2) 難度：增加兒童碰觸易碎物的複雜度，將雕塑品、瓷器、玻璃製品...等易碎物，放置於櫥櫃內並以安全裝置防止兒童開啟。</p>
	19	傢具無凸角或銳利邊緣，或已做安全處理。	為防止兒童撞傷，應使用無凸角或銳利邊緣之傢俱，或在傢俱凸角或銳利邊緣處加設安全措施。	<p>(1) 圓弧設計：放置的傢俱無凸角或銳利邊緣。</p> <p>(2) 安全防護：在傢俱凸角或銳利處做安全處理。</p> <p>(3) 其他注意事項</p> <p>a. 若傢俱材質非常堅硬(如：大理石)，即使是圓角，仍可能使兒童撞傷，也須做安全處理。</p> <p>b. 本檢核指標的重點，在於防止兒童撞到凸角或銳利邊緣而受傷。所以除了傢俱外，只要是堅硬的凸出物體，如下壓式長條門把、柱子、牆壁轉角等，訪視時皆會檢查。</p>
	20	櫥櫃門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之裝置。	為防止兒童觸碰櫥櫃內的物品，或是鑽進櫥櫃內等行為，櫥櫃門應加裝兒童不易開啟之安全裝置。	<p>(1) 安全裝置：托育服務環境內之櫥櫃，應加裝安全裝置或將它鎖上，使兒童不易開啟。</p> <p>(2) 若是放置危險物品(如：尖銳物、易碎物、易燃物、易中毒物、易窒息物...等)之櫥櫃，須特別確認安全裝置的高度，高於110公分以上，且附近無可攀爬之物品；或是開鎖的鑰匙讓兒童無法拿取。</p>

檢核項目	序號	檢核指標	指標說明	檢核重點
	21	摺疊桌放置在收托兒無法接觸到的地方。	為防止兒童鑽進摺疊桌玩耍而導致傷亡，摺疊桌(椅)應放置在兒童無法接觸的地方。	(1) 放置在已用門鎖或柵欄隔絕之處，例如陽台、儲藏室、廚房內，並注意門鎖高度至少110公分。 (2) 放置於非托育服務環境的樓層。
電器用品	22	密閉電器(如：洗衣機、烘乾機、冰箱等)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，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凡是可能會造成窒息或溺斃的電器或用品，應放置於兒童無法碰觸的地方，例如放置於已用門鎖或柵欄隔絕的浴室、廚房或陽台內。	(1) 難度：將會造成窒息的密閉電器，放置於用門或柵欄隔絕之處，應加裝安全裝置或將它鎖上，讓兒童不易開啟且無法進入，避免兒童碰觸到密閉電器。 (2) 高度：會造成窒息的密閉電器，放置高於110公分之處，且周圍沒有可供攀爬之物品，以高度防止兒童觸碰。
	23	座立式檯燈、飲水機、熱水瓶、微波爐、烤箱、電熨斗、電熱器、捕蚊燈等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凡是可能會造成燙傷之電器用品，應放置於兒童無法碰觸的地方，例如放置於已用門鎖或柵欄隔絕廚房內，或以放置高度防止兒童觸碰。	(1) 難度：會造成燒燙傷的高溫電器，放置於用門或柵欄隔絕之處，兒童無法進入，故無法碰觸到高溫電器。 (2) 高度：若因照顧兒童需要，在兒童活動範圍內有高溫電器(例如：泡牛奶的熱水瓶)，則須放置高於110公分以上高度，周圍沒有可供攀爬的物品；並且確認放置的平台邊緣寬於該物品周圍10公分以上，且下方不鋪設桌巾或茶盤，以免滑動掉落。
電器用品	24	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，其電線隱藏在收托兒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。	放置電器用品的平台邊緣，應寬於電器用品周圍10公分以上；且放置電器用品之平台不鋪桌巾，避免兒童拉扯使電器用品滑落。電器用品之電線應固定或隱藏在傢俱後方，避免兒童拉動電器用品，造成壓傷兒童的事故發生。	(1) 平穩牢固：為防止電器用品傾倒、掉落砸傷兒童，或造成其他傷害，放置電器用品的平台邊緣應寬於電器用品周圍10公分以上；也不可鋪設桌巾避免兒童拉動而掉落。 (2) 電線隱藏在兒童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：為防止兒童接觸電線而觸電，或電線繞頸導致窒息，所以應將電線隱藏在傢俱後方，或固定在兒童無法碰觸或拉動之處。
電線、插座	25	插座置高於110公分以上，或隱蔽於傢俱後方、使用安全防護(例如加裝安全護蓋)等方式讓收托兒童無法碰觸。	為防止兒童以手指或其他物品伸入插座孔洞，導致觸電危險，插座應以下列方式避免兒童碰觸。	(1) 插座位置高於110公分以上。 (2) 插座隱蔽於傢俱後方或使用安全防護措施。 (3) 延長線 a. 延長線包含「插座」及「電線」兩個部分，使用延長線時，「插座」部分須比照本檢核指標的重點，「電線」部分須比照第26項檢核指標，請在訪視時確認。 b. 延長線未使用時，請以圓圈方式捲起，並收納高於110公分或是鎖於櫥櫃中。 c. 如果使用，應放置在兒童無法碰觸的地方。

檢核項目	序號	檢核指標	指標說明	檢核重點
	26	電線固定或隱藏在孩子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。	電線可能造成兒童觸電或繞頸窒息，因此應沿牆壁固定或隱藏在傢俱後方，避免兒童碰觸及拉動。	(1) 電線隱藏於傢俱後方。 (2) 電線沿牆固定，兒童無法拉動。
瓦斯、熱水器	27	瓦斯漏氣偵測相關裝置(如瓦斯防漏偵測器等)。	不論瓦斯設置室內或室外，托育人員居家空間每一樓層，只要有裝設瓦斯的地方，皆須設有瓦斯漏氣偵測裝置。由於氣體不同裝置的位置也不同，若使用天然氣，偵測裝置應設在爐台上方距離天花板30公分以內；若使用桶裝瓦斯，偵測裝置應設置在爐台附近，距離地面30公分以內。	(1) 裝設位置： a. 天然瓦斯：偵測裝置應設在天花板，或距離天花板30公分以內，因為天然瓦斯(主要成分為甲烷)比空氣輕，所以若外洩會集中於天花板附近。 b. 桶裝瓦斯：偵測裝置應設在距離地面30公分以內，因為桶裝瓦斯(液化石油氣，主要成分為丙烷/丁烷)比空氣重，所以若外洩會集中於地板附近。但若設置在地板上可能會踩到或弄溼，所以一般設在距離地面30公分以內牆面。 (2) 若裝設阻斷器也須搭配偵測器，因為阻斷器不能當成偵測器使用，需要先有偵測器偵測漏氣，阻斷器才能發揮功用。 (3) 若完全不使用瓦斯，而是用電力(電磁爐、電熱器等)或太陽能，則無需檢核此項目。
	28	燃氣熱水器裝設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；燃氣熱水器裝設於室內或陽台加蓋等空氣不流通處所，應使用強制排氣式熱水器。	為防範托育服務環境一氧化碳中毒(瓦斯中毒)事故，托育人員居家空間的熱水器應設置在室外或通風良好處；若熱水器設置於室內或陽台加蓋等空氣不流通處，應使用室內專用之強制排氣式熱水器。	(1) 燃氣熱水器安裝於室外或通風良好處，例如：開放式陽台。 (2) 若設置於室內或陽台加蓋等空氣不流通處，應使用強制排氣式熱水器。一般來說，強制排氣式熱水器都有排氣風機、排氣管等強制排氣構造，可將廢氣強制排出屋外。 (3) 屋外式熱水器只能設於「室外」或「開放式陽台」，若是「密閉式陽台」則應裝設強制排氣式熱水器。
消防設施	29	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。	托育人員居家空間內，每一樓層都要裝置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	(1) 裝置位置：為使火災警報器能盡早、確實地感應火災發生，火災警報器安裝位置應參照內政部消防署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》第4條，如下說明。 a. 裝置於天花板或樓板者： ● 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60公分內 ● 裝設於距離牆面或樑60公分以上之位置 b. 裝置於牆面者，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15公分以上50公分以下。

檢核項目	序號	檢核指標	指標說明	檢核重點
				<p>c. 距離出風口1.5公尺以上。</p> <p>d. 裝置於住家中心為原則。</p>
	30	滅火器置於成人易取得，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滅火器功用在於火災發生初期，能夠迅速撲滅火源，因此應放置於成人易取得之固定明顯位置，但須使兒童無法碰觸；或放置於兒童無法自行到達之地方。	<p>(1) 擺放位置：放置於成人易取得，兒童無法碰觸的地方，如將滅火器放置於已用門鎖或柵欄隔絕之處，兒童無法進入，故無法碰觸到滅火器。</p> <p>(2) 滅火器應為通過CNS1387檢驗，且須未過期。目前通過國內CNS1387檢驗的滅火器有五種類型：乾粉滅火器、鹵化烷滅火器(又稱海龍滅火器)、二氧化碳滅火器、水滅火器、泡沫滅火器</p> <p>(3) 乾粉滅火器為市面上最普遍之類型，但須注意每三年要更換一次藥劑。</p>
物品收納	31	維修工具、尖利刀器、刀劍飾品、玻璃飾品、圖釘文具等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凡是可能造成 <u>割刺傷</u> 的任何物品，皆須收納於兒童無法碰觸的地方，可放置於兒童無法到達之場所，或收納於加上安全裝置的櫥櫃中，並確認兒童無法開啟。	<p>(1) 妥善收納並加上安全裝置</p> <p>(2) 請注意下列收納要點：</p> <p>a. 收納在低於110公分的櫥櫃：確認鎖上或加裝安全裝置。</p> <p>b. 收納在高於110公分的櫥櫃：確認附近沒有可攀爬物品。</p> <p>c. 收納在上鎖的櫥櫃：確認鑰匙放在兒童無法取得之處。</p>
	32	打火機、火柴、易燃物品等會造成燒傷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凡是可能造成 <u>燒傷</u> 的任何物品，皆須收納於兒童無法碰觸的地方，可放置於兒童無法到達之場所，或收納於加上安全裝置的櫥櫃中，並確認兒童無法開啟。	
	33	繩索、塑膠袋、錢幣、彈珠、鈕扣或其他直徑3.17公分的物品等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凡是可能造成 <u>窒息</u> 的任何物品，皆須收納於兒童無法碰觸的地方，可放置於兒童無法到達之場所，或收納於加上安全裝置的櫥櫃中，並確認兒童無法開啟。	
				<p>(1) 妥善收納並加上安全裝置</p> <p>(2) 請注意下列收納要點：</p> <p>a. 收納在低於110公分的櫥櫃：確認鎖上或加裝安全裝置。</p> <p>b. 收納在高於110公分的櫥櫃：確認附近沒有可攀爬物品。</p> <p>c. 收納在上鎖的櫥櫃：確認鑰匙放在兒童無法取得之處。</p> <p>(3) 其他注意事項</p> <p>a. 由於呼吸道直徑為3.17公分，若兒童誤食上述物品或其他直徑3.17公分的物品，將可能導致窒息，因此應避免兒童碰觸這些</p>

檢核項目	序號	檢核指標	指標說明	檢核重點
				<p>物品。</p> <p>b. 提供給兒童的玩具，直徑應大於5公分。</p> <p>c. 提供給兒童的食物，直徑應小於2公分。</p>
	34	電池、有機溶劑、清潔劑、殺蟲劑、鹼水、酒精、含酒精飲料、藥品等有毒危險物品，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，並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凡是可能造成中毒的任何物品，皆須收納於兒童無法碰觸的地方，可放置於兒童無法到達之場所，或收納於加上安全裝置的櫥櫃中，並確認兒童無法開啟。	<p>(1) 妥善收納並加上安全裝置</p> <p>(2) 請注意下列收納要點：</p> <p>a. 收納在低於110公分的櫥櫃：確認鎖上或加裝安全裝置。</p> <p>b. 收納在高於110公分的櫥櫃：確認附近沒有可攀爬物品。</p> <p>c. 收納在上鎖的櫥櫃：確認鑰匙放在兒童無法取得之處。</p> <p>(3) 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分外瓶包裝本身已有標示者，應確認標示清楚無剝落；外瓶無標示者，應自行寫上內容物名稱及成分。</p> <p>(4) 若易造成中毒物品外瓶標示脫落，應將標示貼回，避免無法得知瓶內成分。</p>
收托兒睡床	35	收托兒睡床外觀無掉漆、剝落、生鏽、鬆動等狀況。	為確保兒童就寢時無墜落的危險，睡床狀況應完整牢固，並無掉漆、剝落、生鏽、鬆動等狀況。	<p>(1) 完整牢固：不論兒童睡床型態為嬰兒床、彈簧床、在地板鋪設軟墊...等，都須確保其外觀無掉漆、剝落、生鏽、鬆動等狀況。</p> <p>(2) 若睡床型態非嬰兒床，而是彈簧床或軟墊型態，應注意高度不可太高，以減輕發生墜落事故的受傷程度。</p>
	36	收托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，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，若有柵欄間隙小於6公分。	為防止兒童就寢時翻身跌落，睡床應有穩固的防跌措施。為避免兒童撞傷睡床邊緣堅硬或有尖角的地方，應做圓角處理。睡床柵欄間隙應小於6公分，避免兒童發生「身出頭不出」的頭部誘陷情況。	<p>(1) 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：嬰兒床有穩固柵欄，若為一般睡床，應加裝防護圍欄。</p> <p>(2) 睡床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。</p> <p>(3) 嬰兒床柵欄間隙小於6公分。</p> <p>(4) 建議收托1歲以下兒童時，使用嬰兒床較為適宜，但圍欄應符合標準規定。</p>
	37	收托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。	為防止睡床配件掉落壓傷兒童，若睡床上加裝附屬配件，應確保配件穩固。	<p>(1) 睡床上加裝附屬配件(如音樂鈴)狀況穩固。</p>
沐浴設備	38	浴室地板及浴缸內有防滑措施。	浴室地板及浴缸容易潮濕，為減低兒童滑倒的情況，浴室地板及浴缸應鋪設防滑措施。	<p>(1) 防護措施：浴室地板設有防滑措施，鋪設範圍應包括整間浴室；浴缸亦應設置防滑措施。</p> <p>(2) 原則上兒童平時不能自行進入浴室，參考第3項檢核指標，但因為兒童沐浴時會在成人陪同下進入浴室，本項檢核指標是為確保兒童沐浴時的安全。</p>

檢核項目	序號	檢核指標	指標說明	檢核重點
緊急狀況處理設備	39	緊急聯絡電話表及緊急逃生路線圖置於固定明顯處。	為因應緊急狀況，應建置緊急聯絡電話表，包括托育服務環境地點附近之醫療院所、消防單位聯絡電話；以及製作托育服務環境的逃生路線圖，並將以上兩項圖表置於固定明顯處。	(1) 緊急聯絡電話表：清楚列出緊急聯絡電話，包括：收托兒童家長電話、附近醫療院所、消防單位電話...等，並置於固定明顯處，如電話旁邊。 (2) 緊急逃生路線圖：製作托育服務環境逃生路線圖，並置於固定明顯處。或是在牆上用反光材質貼出逃生路線，若遇到緊急情況能夠看清楚。
	40	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，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，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(急救用品：體溫計、無菌紗布、無菌棉支、OK繃、繃帶、生理食鹽水、冰枕或冰寶等)	為確保兒童受傷時能快速急救， <u>托育服務環境應備有未過期之急救用品</u> ，至少七項，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，兒童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(1) 至少備有七項急救用品：舉例：體溫計、無菌紗布、無菌棉支、OK繃、繃帶、生理食鹽水、冰枕或冰寶、三角巾、透氣膠帶等。碘酒、外用藥不算入本檢核指標的七項急救用品中，但仍可放入醫藥箱中。 (2) 置放於成人易取得，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：以門鎖鎖起或是置高於110公分以上。

防範黃金三角 缺一不可

